

# 南華大學創新創業點子 show 競賽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4-完善南華創新創業生態基地，落實學生創新力」策略與執行方案辦理。
- 二、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創新創業思考，推動校園創新創業文化和精神，特辦理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訂定本要點。
- 三、參加對象：對創意、創新、創業企劃有興趣的學生，不限科系、年級皆可報名參加，並以團隊方式參賽，參賽人數以 2~5 人為限，為鼓勵師生共同組隊參加，每隊至少須設指導老師一人。
- 四、活動時間、地點及流程，依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公告為準。
- 五、徵件辦法：以創意構想提案為主，舉凡創新產品設計、創意構想點子提案、規劃創新服務或創新經營模式等創意，皆可提案。任何創新創意提案，以概念為主，參賽團隊得以海報或作品等任何方式呈現創意構想，海報內容文字約 200 字，並包含圖片說明。
- 六、評選方式：配合本校「創業與就業職涯週」活動舉辦，採現場參加人員票選，參加人員每人皆有一票可投票，得票最高前三名及佳作頒發獎狀及獎金。(獎金額度視當年度專案計畫預算公告之)
- 七、相關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且未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競賽，嚴禁抄襲、仿冒、重製、偽造。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並經查證者，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沒收獎勵，獎項將不再遞補。
  2.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3. 參賽作品中繳交之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終止、變更調整的權利，任何異動將於產職處網官網公告後實施，並不另行個別通知。
  5.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得以無償使用參賽作品作為本校創意創新創業成果展示之用途。所繳交之資料不齊備者，則視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6. 活動期間，請廣邀同學好友踴躍參加，報到參加人員每人皆可參與投票。
  7. 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電話、系所、E-mail 等個人資料，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
  8.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競賽辦法之權利。
  9. 凡參賽者於報名送件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 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